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终止确认事项概述

2019年3月，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获悉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涉嫌违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其理财产品存在兑付风险。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所持前述良卓理财产品尚有本金10,900万元未能收回。

2019年10月，公司与良卓资产及其关联方达成和解，由孟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受让良卓资产关联方持有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银行”）股权15,244,755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每股股价、每股净资产综合评估该股权价值为6,273.22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对上述良卓理财产品本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26.78万元。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年12月，孟州市人民法院裁定良卓资产关联方将其持有的如皋银行合计15,244,755股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将该部分如皋银行股权及持有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公司取得上述如皋银行股权后，计划长期持有，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账面成本为6,287.17万元（含过户登记费用13.95万元）；持有期间因股票派息，截至目前公司名下登记的如皋银行股份合计17,314,925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至2025年，公司每年均在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部分之“其他重要事项”项下持续披露上述事项进展及如皋银行股份冻结情况，并持续测算该股权可收回金额。

二、终止确认的原因及依据

近日，公司收到静安法院送达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沪***刑初***号之二”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沪***刑初***号之三”（以下简称“相关裁定书”）。根据相关裁定书的认定，公司名下登记的如皋银行15,244,755股股权及孳息属于良卓资产相关主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依法应当追缴、变价的涉案财产，由执行法院统一处置、变价后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经与律师及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收到相关裁定书后，对涉案股权的权利实质已经丧失，虽该股权形式上仍登记于公司名下，但公司已经丧失对其处分、收益等核心所有权权能，收取该股权对应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亦已实质终止，仅就未来司法处置价款享有按比例受偿的分配请求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企业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据此，公司对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如皋银行股权予以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三、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裁定书的认定，良卓案件可执行财产需在全部集资参与人之间按比例统一分配，公司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综合考虑良卓案件债权总规模、涉案如皋银行股权的处置价值及分配比例等因素，审慎估计公司可获得的变价款受偿金额约为1,300万元。基于上述估计，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如皋银行股权予以终止确认，相关差额调整留存收益。

本次终止确认预计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4,23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终止确认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处置事项，相关差额计入留存收益，不涉及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终止确认亦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测算所依据的财产分配比例、如皋银行股权市值等参数均为基于目前可获得信息的估计，后续司法拍卖、变卖的实际成交价格以及实际分配金额可能与测算结果存在差异。若实际分配金额与本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相应调整会计处理并及时披露。

2、涉案股权的司法处置程序尚需一定时间，变价及分配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在司法处置完成前，涉案股权形式上仍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将依法配合登记管理及司法执行程序，并持续关注上述股权司法处置进展，并在收到变价款分配、司法处置结果等重要进展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沪***刑初***号之二；

2、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沪***刑初***号之三。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